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8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思蓓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劉邦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變更登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是上訴人係對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而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將登記於上訴人名義下之億豐米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資本額，向桃園市政府辦理更名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以及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將億豐米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辦理更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名。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石幸子